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鐘崇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0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6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四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暨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宣告刑部分，鐘崇誠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他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改判與前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鐘崇誠（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所載，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5頁），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28頁、第135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有遭員警打巴掌，被告有配合製作筆錄，就加重詐欺取

01 財罪部分已與遭詐欺之告訴人施珮玲達成和解；就妨害公務
02 罪部分是因為被告遭通緝，當時被員警開槍，才會害怕逃跑
03 而撞到警車，均予從輕量刑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06 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
07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就原判決附表
09 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就
11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
12 全罪、同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
13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共2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罪，予以分論併
15 罰。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
16 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17 (二)刑之加重部分：

18 1.被告前因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19 地院）以107年度訴緝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0 ②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34號判
21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共3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22 刑1年6月，經本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判決
23 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
24 6月確定；③過失傷害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
25 1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508號判決判處有
27 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①至③案件另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聲
28 字第40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與上開
29 ④案件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30 監，嗣假釋經撤銷，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7月，於110年4月1
31 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

01 院卷第56頁至第66頁），可見被告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而符合累犯
03 之要件。

04 2.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主張被告有上述前案執行完畢之情形，
05 且引用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為佐，並陳稱：被告於執行
06 完畢5年內，再為本案詐欺等相同罪質犯罪，請依累犯規定
07 加重其刑等語（見新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2002號卷〈下稱
08 金訴卷〉第141頁至第142頁），即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9 主張及舉證，並具體指明被告具有應加重其刑之事由，故本
10 院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及司法院釋
1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先前已有詐欺取財案件之前
12 案紀錄，與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案件之罪質相同，足認其
13 就此部分犯罪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
14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其本案所為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各
15 加重其刑。至被告本案所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犯行
16 部分，因與前案所犯各罪之罪質均不相同，即不予依刑法第
17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刑之減輕部分：

-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
22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
23 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合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
24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
25 （含合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
27 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8 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
- 29 2.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
30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犯前2條之罪，在
3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1 第2項亦有明文。又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
02 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
03 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
04 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
05 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
06 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
07 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08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
09 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
10 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
11 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
12 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
13 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
14 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5 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
16 審理時，已就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為自白（見偵
17 字第7655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反面、第124頁至第125頁、金
18 訴卷第134頁、第141頁、本院卷第128頁、第175頁），本應
19 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
21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
22 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
23 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
24 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25 (四)撤銷改判部分：

- 26 1. 原判決以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罪證明確，予以
27 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原判決附表
28 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施珮玲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165頁），
29 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即有未當。被告就
30 此部分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
31 院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之宣告

01 刑予以撤銷改判。又此部分宣告刑既經撤銷，原定應執行刑
02 即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之。

03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5歲之
04 成年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參與詐欺集
05 團，為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06 使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施珮玲受有財產上之損
07 害，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其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
08 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已到庭
09 之告訴人施珮玲達成和解如前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
10 其素行（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予重複評價）、犯罪動
11 機、目的、手段、所受利益，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
12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
13 部分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4 (五)上訴駁回部分：

15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6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17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18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19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20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1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2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3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

25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原判決事實
26 欄一(二)部分分別論處上開罪名，其中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
27 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審酌現今詐欺犯罪
28 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被告於本案不僅監控車手
29 更擔任收水工作，已非屬於詐欺集團中之邊緣角色，所為嚴
30 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
31 係，造成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劉淑鳳受有原判決

01 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損害，並協助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
02 以企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甚
03 至為逃避員警追緝，罔顧用路人人身安全而危險駕駛，更駕
04 車衝撞警用機車，高度增加員警執行公務之危險性，犯罪情
05 節嚴重，且犯罪動機沒有任何值得同情之處，所為應嚴予非
06 難，考量其已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劉淑鳳達成和解之犯
07 後態度，及告訴人劉淑鳳之意見，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部分犯行分別量處原判決
09 附表四編號2、3「主文」欄所示之刑，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
10 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已將被告上訴
11 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動機、情節、和解狀況等事由考量在
12 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
13 之情事。

14 3.被告雖主張為警查獲後，有遭員警打巴掌，並配合製作筆
15 錄，然經本院於審理時勘驗被告之警詢光碟，可見被告於警
16 詢時所露出左臉靠近耳朵處固有一處深色塊狀區域，但並未
17 看到有被警員打巴掌之手指形狀，該區塊範圍亦顯小於一般
18 成年人手掌大小，且警員於詢問過程平和，被告也配合回
19 答，此有本院製作之勘驗筆錄暨附件擷圖可參（見本院卷第
20 175頁、第187頁至第189頁），被告復供稱其於偵訊時未向
21 檢察官反應於警詢時遭打巴掌一事，也未於偵訊後去驗傷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0頁），是在無其他事證可佐證
23 之情形下，即難逕認被告此部分所述屬實，自無從執以為有
24 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項。

25 4.綜此，在量刑基礎未有變更之情形下，尚難認原判決此部分
26 之量刑有何不當。被告就此部分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六)定應執行刑部分：

29 本件上開撤銷改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與上訴駁回部分
3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原判決事實欄一、(二)），爰本於罪責
31 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被告所為

01 犯罪類型分別加重詐欺取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案
02 件，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
03 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04 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5 第4項所示。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1 法官 錢衍綦
12 法官 羅郁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易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2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3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2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6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7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8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